

投放危险物质罪探析

屈学武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100720)

内容摘要: 投入危险物质罪所危害的对象不特定, 但有其自己的客观特征和罪过形式, 只有严格把握住本罪的本质特点才能准确认定罪名和正确适用刑法。

关键词: 犯罪对象 危害对象 客观特征 罪过形式

“投放危险物质罪”源自 2001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以下简称《修正案》)第 1、2 条对 1997 年刑法第 114、115 条所规定的“投毒罪”的修改。根据《修正案》第 1、2 条的规定, 刑法第 114 条被修改为“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15 条第 1 款被修改为“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据此, 有以下几项刑事法理问题值得考究。

一、本罪的犯罪对象与危害对象

投放危险物质罪所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国家对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禁止性管理秩序及社会公众的人身安全及公私财产安全。犯罪对象是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对于“等”字之意, 从《辞海》解释看, 应为未予穷尽所列全部事项。笔者认为宜取该解释。基于此, 本罪犯罪对象应为: (1) 毒害性物质; (2) 放射性物质; (3) 传染病病原体; (4) 其他与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危险性相当的物质。

本罪的危害对象是不特定的他人或不特定的公私财产。“不特定的”危害对象, 指事前未曾完全谋定的、事中随机撞上遇害的概括性危害对象。这正是本罪与(以投放危险物质的方法)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的主要区别。诚然, 在以“邮寄”方式投

放传染病病原体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场合, “邮寄”的对象是特定的, 否则显然无法投递到一定危害对象之手。然而, “邮寄”的对象是特定的, 不等于“危害”对象是明确而具体的。这是因为, 是否特定, 应当根据一定罪案的不同酌定。在以“邮寄”方式投放传染病病原体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场合, 其“邮寄”的对象仅仅是其旨在危害整个社会、导致整个社会恐慌的、社会众多危害对象之一而已, 特别是某些传染病病原体如炭疽杆菌等属于有极强蔓延力和传染性的病原体, 一般药物很难干净彻底地灭绝之。更何况, 就其“邮寄”对象而言, 这一对象也是既特定又不特定的。称其特定, 是就其邮址的明确性、人名的确定性而言; 称其不特定, 就其人选上看, 是非特定的。例如, 某行为人执意以“邮寄”传染病病原体的方式来杀死某一特定的他人, 则该行为本身本是以此方法来杀人。如其传染病病原体并无强大的蔓延力和传染性, 并易于为药物杀灭、行为因而未危及公共安全, 则该行为属于故意杀人(如未曾导致死亡后果, 则属杀人未遂); 如其邮寄的传染病病原体属于有极强蔓延力和传染性且不易杀灭的病原体、行为已经危及社会公共安全者, 则该行为属于刑法第 232 条所规定的故意杀人罪与本罪法条的竞合, 鉴于其危及公共安全的特性, 宜按本罪定罪处刑。

二、本罪的客观特征

本罪行为人务必实施了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抑或投放了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投放”,

包括随机邮寄投放、本人直接置放或空投于特定装置、场所等多种方式。

按照《刑法修正案》第 1、2 条的规定，本罪的既遂形式有二：其一，不严重结果犯。即因其行为人所实施的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行为、已经造成一定危害公共安全的后果、尚未达到“后果严重”者。例如，因为行为人邮寄炭疽杆菌的行为，已经导致少量的不特定他人感染疾病并引起社会恐慌、但不致引起不特定的他人重残后果者。此种场合，行为人构成经修正后的刑法第 114 条所规定的（尚未导致严重后果的）投放危险物质罪。其二，严重结果犯。即因其行为人所实施的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行为，已经导致不特定的他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后果者。这属于“刑法”第 115 条和《刑法修正案》第 2 条所规定的加重投入危险物质罪，应根据上述修正案第 2 条的规定处以更重的刑罚。

三、本罪的犯罪主体及其刑事责任年龄

本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任何到达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能成为本罪主体。本罪的刑事责任年龄应当在 14 周岁以上。根据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投毒罪”的，刑事责任年龄应在 14 周岁以上。本罪系《刑法修正案》对 1997 年刑法规定的“投毒罪”的修改而来，因而本罪的刑事责任年龄也应当在 14 周岁以上。值得强调的是，按照我国现行刑法第 17 条的规定，凡犯“放火、爆炸、投毒罪”者，其刑事责任年龄一概为 14 周岁以上，不问其是刑法第 114 条所规定的“不严重结果犯”，还是刑法第 115 条所规定的“严重结果犯”。有鉴于此，由投毒罪修改而来的本罪也当如此，由此表明了我国从严打击此类犯罪、以最大限度地保卫社会的立法原意。

四、本罪的罪过形式

本罪的主观罪过形式是故意犯罪，多表现为直接故意，但不排除间接故意地实施此类犯罪的情况。例如，在置放危险物质时，明知某种物质带有毒害性、放射性并很可能泄露出去、危及社会公共安全而依然行为并放任这种危险后果发生者，行为人仍属故意犯罪，构成本罪。

然而，在论及本罪罪过形式时，有必要强调，由于《刑法修正案》第 2 条系对 1997 年刑法第 115 条的修改，基于此，刑法第 115 条第 2 款实际上也随之修改了。就是说，依据 1997 年刑法第 115 条第 1、2 款产生的“过失投毒罪”也随之修改而为“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因而，如果行为人因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缘故，导致其过失地投放了危险物质、危及公共安全者，应构成“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而非本罪。

五、关于本罪罪名的概括和分解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规定》，就故意罪名看，1997 年刑法典第 114、第 115 条原本含有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5 种罪名。而今，由于《修正案》对投毒内容的修改，原有的其他几罪虽可不变，投毒罪名却须修改。因为原刑法第 114、第 115 条中的“投毒”两字已被扩充为“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因而原有的“投毒”罪名显然不能科学而全面地涵括其中的“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对罪名的修改意见，一说认为，可根据行为对象的不同分解为不同的罪名，即，分别定性为投毒罪、投放放射性物质罪、投放传染病病原体罪。二说认为，可将“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综合概括为“投放有毒有害性物质罪”。理由是其中的“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均属有毒有害物质，且这一罪名较为简洁精练。同时，由于修正案在列举了上述三种物质之外，还有一个概括性的用语，即在“传染病病原体”之后加上了“等物质”，因而如按上述第一种方案定罪，似乎没有穷尽全部罪名，因而第二方案似更适宜。第三种观点系陈泽宪教授所提，他认为综观高法的《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规定》，现行刑法中好几种具备类似危险性的罪名，如“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危险物品肇事罪”等所指的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易燃性、爆炸性物品，均被该“罪名规定”概定为“危险物品”，因而直接以“投放危险物质罪”比之“投放有毒有害性物质罪”更科学合理，且能与高法的上述罪名规定精神相吻合。

综观上述三种观点，笔者认为第三种观点更具合理性、科学性。这是因为：

首先，如上所述，采用上述第一种罪名分解法，不仅存在不能穷尽全部犯罪对象的问题，还有一个对同一种“投放”行为的再分解问题。关于罪名的分解，刑法学术界较为通行和认可的作法是根据“行为”的不同划分新罪名。例如，盗窃和抢夺枪支弹药的行为，对象相同，但行为不同，就被设定为不同的犯罪。当然也有将此行为设定为综合罪状、选择性罪名的情况，如刑法第 347 条所规定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即是。但是，此种罪名毕竟少见。实践中，对此综合罪状，还可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择定不同的罪名。因而，在行为都是“投放”的情况下，似不必根据行为对象的不同确定罪名，况且行为的对象又未予全部列举规定出来。为此，宜将其多种对象，包括未予穷尽的对象作一本质性概括，并应将其设定为“罪名”昭示的“行为”的对象。

其次，根据刑法第 130 条、第 136 条的罪状内容可见，被上述最高法院的罪名规定概括

为“危险物品”的内容实际上已经包括《刑法修正案》中提及的“毒害性”、“放射性”物质，没有涵括进去者仅为《刑法修正案》增设的“传染病病原体”及其“等物质”。而“传染病病原体”也好，“等物质”也好，其危险性都与毒害性、放射性物质相当，因而“传染病病原体”及其“等物质”完全能够被包容于“危险性物质”这一上位概念之内。

最后，1997 年刑法和《刑法修正案》都在提到“投毒”或“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之后，接续提到“或者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由此可见，犯罪对象和方法上的“危险性”，是 1997 年刑法和 2001 年《刑法修正案》相关条文中设定的几类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共相性特征。基于此，笔者认为，用“投放危险物质罪”来概定《刑法修正案》设定的本罪，更加准确、简洁、科学，且照应到了类似罪名的规定。

注释：

周振晓网文：《刑法修正案（三）罪名问题刍议》，
http://www.jcrb.com.cn。

小资料

历次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简介（上）

中国共产党从问世至今，80 年来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她的功绩，正如人民的共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中国就没有今天的繁荣昌盛。这里对历次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作如下简介：

1、“一大”于 1921 年 7 月 23 日至 31 日在上海召开，宣告中国共产党成立。

2、“二大”于 1922 年 7 月 16 日至 23 日在上海召开。从此，党领导中国人民走上了为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而奋斗的新征途。

3、“三大”于 19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 日在广州召开，确定了革命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促进了国共合作的形成。

4、“四大”于 1925 年 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

上海召开，重新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同国民党合作以及关于工人运动、农民运动等方面的方针，指出了无产阶级领导权和工农联盟的重要性。

5、“五大”于 1927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9 日在武汉召开，接受了共产国际执委会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案，纠正了陈独秀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并决定了党的方针政策。

6、“六大”于 1928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11 日在莫斯科召开，通过了 14 项决议案，制定了中国革命现阶段的十大政纲。

7、“七大”于 1945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1 日在延安召开，通过新的党章，选举了新的中央委员会。